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
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（审核函〔2023〕12003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审核问询函”）。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，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，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